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全县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对全县公安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实施并指导预防、制止和侦察违法犯罪活动。

4、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骚乱。

5、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境内居留、旅游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外事工作。

6、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施消防监督。

7、贯彻《警卫工作规定》，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8、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预防查处交通事故。

9、加强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保安队伍的建设。

10、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的信息通信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县公共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11、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承担劳动教养案件的审核报批工作。

12、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以及承办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编制人数小计43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3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1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18人，行政在职人数41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96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4191.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5.5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14191.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5.53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4191.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5.53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8536.5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8.3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6452.4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2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2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91 万元。项目支出 5655.3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7.15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110.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4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1.3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公共安全支出 12565.3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7.3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32.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4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452.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41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5.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2565.31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2.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3.4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53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8.3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452.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1 万元。项目支出 565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7.1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11.31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无政府性支出基金预算。

(五) 国有资经营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604.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01.82 万元，下降 20.03%。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8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5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4191.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14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5655.36万元，其中：“第二代身份证”照相经费项目45.6万元，流动人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7.6万元，国内安全保卫特别业务费项目4.75万元，警犬训练经费项目30.4万元，“雪亮工程”建设经费项目820万元，全区防控体系建设（天网工程）225.61万元，赣县区高铁北站雪亮项目服务费17.7万元，公安局巡防队经费848.64万元，公安局特警大队经费项目881.19万元，公安局稀金科创城“五中心”园区警务工作站人员经费项目56.4万元，公安局“一村（社区）一辅警”经费项目1281.99万元，“雪亮工程二期”建设经费项目948万元，智慧安防小区经费项目51.38万元，城市快警经费项目230.54万元，2022年8月辅警工资提标部分项目205.56万元。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全区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全区防控体系建设（天网工程）
- (2)立项依据：赣政办抄字[2016]27号
-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
- (4)实施方案：及时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拨付，提高公众对视频监控系统满意度。
- (5)实施周期：2023年
- (6)本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财政拨款225.61万元。
- (7)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经费拨款 = 225.61 万元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县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51.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

公务接待 11.4 万元，比上年减 1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340 万元，比上年减 10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需求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车需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